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 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告

公司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为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1,1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全部无偿划转至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全资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3、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完成。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1,1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无偿划转至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全资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经营”）。2021 年 5 月 28 日，哈工大投资与哈工大经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 年 6 月 4 日，

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批准。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哈工大投资函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于近日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哈工大投资与哈工大经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已生效。

股份划转完成前后，协议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数量（股）	总股本占比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27,500	5.00%	——	——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1,127,500	5.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邓喜军先生、张玉春先生、王春钢先生、蔡鹤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5,296,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0%，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共同控制。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份划转为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入方和转出方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全资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哈工大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哈工大经营持有公司股份 51,1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股份划转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哈工大投资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由哈工大经营承继。

三、股份无偿划转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事

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